一(三)1本土語文36小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班

屏東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本土語文36小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1069號函。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

貳、 目的

一、 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二、 儲備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之傳承。

三、 逐年提高本縣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教授比例。

參、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竹田國民小學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本土語文教育輔導團

肆、 認證方式與程序

一、 資格審查：具備下列三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年滿二十歲〔2001 年 6 月 22 日（含）前出生者〕之本國國民。

(二)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

(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 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 36 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三、 完成課程且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通過者，由屏東縣政府核發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認證合格證書。

伍、 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地點：屏東縣竹田國小(地址：屏東縣竹田鄉公正路 35 號，電話 08-7710834 轉 12)

三、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須檢附委託書，附件四)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二)及切結書(附件三)，並備妥以下三項(**正本和影本各一份**，正本當場驗後退還，影本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一）閩南語、台語或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在報名表**）

（三）最高學歷證件

註：現職或代理教師妥報名表，並備妥(一）及教師證之正本、影本與在職證明。

陸、 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時間：110 年 7 月 12~16 日，共 5 天。

二、地點：屏東縣竹田國小（會議室及分組教室）

三、課程(附件一)

柒、 附則

一、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二、培訓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課程中凡漏簽到簽退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三、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恕無法參加教學演練評量及後續認證(現職或代理教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科目之研習時數)。

四、取得本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拾、辦理本計劃相關承辦之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壹、本計畫陳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12 星期一 (7h)	7/13 星期二 (8h)	7/14 星期三 (8h)	7/15 星期四 (8h)	7/16 星期五 (5h)
8:20~10:10	〔共同課程〕學校行政與法令規章 (2h) 蔡信東	〔共同課程〕學生認知與心理發展 (2h) 鍾裕朋	〔共同課程〕學生認知與心理發展 (2h) 鍾裕朋	本土語文相關競賽指導實務(2h) 客：吳梅蘭 閩：潘玫足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 (4h) 客：李明秀 閩：潘玫足
10:20~12:00	〔共同課程〕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教學活動導論(2h) 廖淑珍	資訊融入教學與資源介紹(2h) 客：陳永峯 閩：潘玫足	教材教法及教學設計 (4h) 客：謝淑援 閩：潘玫足	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課綱導讀(2h) 客：李明秀 閩：潘玫足	
13： 30~15:20	〔共同課程〕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2h) 盧亭妤	〔共同課程〕臺灣本土語文教學導論 (4h) 何信翰		教學設計教案撰寫(2h) 客：謝淑援 閩：潘玫足	〔共同課程〕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1h)謝俊明
15:30~16:20	〔共同課程〕備觀議課(1h) 盧亭妤		多元評量 (2h) 客：謝淑援 閩：潘玫足	教學設計教案撰寫實作 (2h) 客：謝淑援 閩：潘玫足	
16:20~17:10					

《附件二》

屏東縣109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相
片
黏
貼
處</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繳驗報名資料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td><td>社會人士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留存，正本驗畢歸還)。
□閩南語/台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客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貼在報名表，正本驗畢歸還）
□最高學歷證件
□切結書</td><td>現職或代理教師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留存,正本驗畢歸還)
□閩南語/台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客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教師證(影本留存，正本驗畢歸還)
□在職證明</td></tr>
<tr><td>身分證黏貼處
（社會人士）</td><td>正面</td><td>背面</td></tr>
</table>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109學年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 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